

区域性贸易协定

奥古斯托·德拉·托利 著
玛格丽特·R·凯利

宋建奇 刘争鸣 罗平 译
王向勇 何建雄 王亮

何建雄 王向勇 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北京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定期刊物》第 93 期译出

区域性贸易协定

奥古斯托·德拉·托利 著
玛格丽特·R. 凯利

宋建奇 刘争鸣 罗平 译
王向勇 何建雄 王亮

何建雄 王向勇 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北 京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 王 纲

区域性贸易协定

奥古斯托·德拉·托利 著
玛格丽特·R.凯利
宋建奇 刘争鸣 罗平 译
王向勇 何建雄 王亮
何建雄 王向勇 校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交民巷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燕华印刷厂印刷

*

880毫米×1230毫米 1/16 3.5印张 90千字
1993年4月第一版 1993年4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49-1069-4/F·662 定价: 3.80元

前 言

由于已有的区域性计划或者扩充，或者修改，新的区域性组织正在形成，区域性贸易安排问题正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本项研究回顾了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关区域一体化的最新计划和实践，讨论了最近正在延伸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直至 1991 年末和“乌拉圭回合”预计结束日前的情况均在本文讨论之列。

本文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汇兑贸易关系部贸易支付处准备。主要作者是奥古斯托·德拉·托利和玛格丽特·R. 凯利，伯恩哈德·弗里兹-克罗克和米兰达克·萨法也有所参与。作者们对基金组织和其他国内或国际组织的同行们愿意与之交换意见并提供信息表示感谢。对约瑟琳·兰黛尔-米尔女士将这部早先长篇手稿整理成该不定期论文、对外关系部的编辑大卫·M. 切尼、彼得·尤蒙尼和克里斯蒂·霍宾格的协助研究以及玛瑟拉·托瑟和伊丽萨白·玛科所作的文秘工作，作者一并表示感谢。作者对本文的文责自负；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基金组织的观点。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区域一体化的经济代价与利益	(3)
1. 对成员国的静态影响	(3)
2. 对成员国的动态影响	(5)
3. 对非成员国的影响	(6)
第三章 近期计划	(7)
第四章 区域一体化的经验: 工业国家	(13)
1. 执行情况	(16)
2. 协定的影响	(17)
3. 净收益的数量分析	(23)
第五章 区域一体化的经验: 发展中国家	(25)
1. 区内贸易	(28)
2. 实施情况的记录	(32)
3. 执行率低的原因	(33)
4. 对净收益的量性分析	(36)
5. 对区域一体化作用的想法	(37)
第六章 区域一体化对多边体制的影响	(40)
1. 新趋势面面观	(40)
2. 区域性安排与 GATT 的相容性	(41)
3. 地区主义的风险与局限	(43)
附录: 部分区域贸易安排的国家	(46)
专栏	
1. 工业国家部分区域贸易安排	(14)

目 录

2. 发展中国家部分区域贸易安排	(26)
3. 南非发展协调会议(SADCC)	(29)

表

第三章	1. 欧洲区域性贸易安排	(8)
	2. 西半球区域性贸易安排	(9)
	3. 非洲区域性贸易安排	(11)
	4. 亚太和中东区域性贸易安排	(12)
第四章	5. 部分工业国的区域性安排: 区内出口	(20)
	6. 部分工业国的区域性安排: 贸易 / 国内生产总值比率的变化	(21)
第五章	7. 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安排: 主要目标	(28)
	8. 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安排: 区内出口	(30)
	9. 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安排: 贸易 / 国内生产总值比率的变化	(31)

图

第四章	1. 工业国家区域安排的贸易发展情况	(19)
	2. 发展中国家区域安排的贸易发展情况	(19)

本文使用以下符号:

... 表示数据不全;

—表示 0 或不足最末一位数的一半。

— 用于年份与月份之间(如1991-92年, 或1-6月)表示所覆盖的年份或月份, 其中包括起止年或月;

/ 用于年份之间(如 1991 / 92)表示作物年度或财政年度。

每项数据和与总和的最小误差归因于小数进位。

本文使用的“国家”一词并不总指国际法和国际惯例中所理解的领土实体, 这一词语还包括那些不是国家, 但却单独收集并向国际上提供统计资料的领土实体。

第一章 导 言

区域一体化并非新生事物，它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贸易领域内一个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然而，近来它却引起了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已有的区域性安排已经或正在吸收更多的成员国，这些安排所包括的范围更加广泛。旧有的安排正在恢复活力，新的地区组合也正在形成。这种趋势具有三个明显的趋势：美国已经“皈依”区域化发展的道路；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区域性安排的形成；发展中国家之间，特别是西半球的，区域安排明显从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在发展中国家范围内，很多情况下这类变化往往伴随着单方面的贸易自由化措施。

区域主义的复活，特别是从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难于达成协议的角度看，人们已经担心世界贸易制度会向区域贸易集团的格局转化，从而形成以欧洲共同体、美国和日本为(三极)中心的区域集团。从全球的立场出发，这些发展对世界上其他国家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欧洲和北美的两大区域集团(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贸易集团)各占约 30%的世界国内生产总值。这两大贸易集团还占有约 65%的世界进口总值和近 50%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额。日本和亚洲充满活力的经济占约 16%的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尽管日本是亚太地区唯一的工业化国家，它不是任何区域安排的成员国。与欧洲和北美相比，亚洲的优惠贸易安排一直不是重要的因素。但是，整个 80 年代亚洲国家区域内贸易量的增长仍快于欧洲共同体和北美国家的增长。

为了提供检验区域一体化重受重视的背景情况，本文将讨论有关区域一体化的理论问题并介绍有关区域一体化的新发展。首先，我们将考察工业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经历，其次，再论述这些变化对多边贸易制度的影响。本文集中讨论以双向贸易优惠为基础的区域安排；工业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单向贸易优惠(例如，普遍优惠制<普惠制>)的安排不包括在内。同样，本文不讨论以经济合作为目标的区域一体化，而贸易自由化将是主要议题。此外，区域安排的非经济利益也不是本文的论题。

近年来，区域贸易安排似乎有了不断增加的趋势。1986 年中期以来，区域贸易再次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这部分是由多边贸易谈判日益复杂。但是各区域贸易集团的成员国重迭交错，其章程规则很可能相互矛盾。由于冲突范围不断扩大，愈加增多的区域贸易安排，能否够成为通向全球范围内自由贸易捷径，却是值得怀疑的问题。毋庸置疑，超过一定界限而过份地强调地区主义的利益，就会损害多边贸易制度并使之瘫痪。在保护主义的敏感贸易领域中区域性贸易安排对贸易自由化发展的限制是根深蒂固的，这进一步增加了人们对于这种方式的疑虑。

毫无疑问，如果“乌拉圭回合”不能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世界贸易制度倒向以三极为中心的优惠贸易集团的风险就会增加。这种局面加上与此相关的“壁垒心理”将引起保护主义增长，使国际利益受到损害。减少这种危险的关键因素是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贸易与投资和生产全球化

的发展。

斯托科尔、皮埃尔斯和班克斯对保护性贸易集团的影响作了分析(1990年)。本文旨在说明不论是欧洲共同体,还是北美集团采取壁垒贸易政策,都会对世界的国内生产总值、对大多数国家、所有的地区、甚至包括提高保护的地区带来极大的消极影响。¹如果两大贸易集团的任命一方采取报复措施,希望通过增加贸易壁垒而捍卫自身利益,这种损失还将进一步增大。本文还将说明,不论其他国家采取什么政策,贸易自由化都会给对欧洲共同体和北美带来利益。自然,如果所有的地区可以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全球将会获得最大利益。

尽管地区安排将成为国际贸易制度的一个愈加重要的特点,但这些安排应建立在尽量减少潜在损失的基础上,同时尽量扩大对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利益。从理论和实证两方面考虑,区域贸易安排关键应符合以下条件:(1)保持外向型的特点,(2)为跨集团的贸易自由化创造条件。这两个条件大体上与关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相吻合(见第六章)。如果区域贸易集团的成员国可以达成协议,不对非成员国增加贸易壁垒,区域一体化的潜在成本则有可能进一步下降。“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顺利完成显然是保证即将建立和现已存在的区域贸易安排开放特点的最好途径,

¹例如,如果“1992年欧共体计划”的实现伴随着对外贸易壁垒(即在欧共体范围各制造业集团的平均保护水平与限制性最强的欧共体成员国政策的一种综合的结果)的增强,将导致世界国内生产总值(按1988年价格计算)下降1080亿美元,其中欧共体、北美与亚太地区将分别下降520亿美元(下降幅度超过1%,400亿美元(降幅0.7%)与160亿美元(降幅0.4%)。

这样就可以保证这些安排与多边贸易制度协调一致。还有人(巴格瓦提在1990年)建议,区域优惠贸易安排应该对新的成员国开放,以便使这些安排和集团可以有利于而不是妨碍多边自由化的发展。

另一问题与区域贸易优惠安排的形式有关,自由贸易区比关税同盟更容易获得对外开放的特点。因为前者可能更少去限制每个成员国,统一实施不合理安排,或阻止单方面采取减少贸易壁垒的措施。但是,如果关税同盟的成员国决定降低关税壁垒,那么同盟成员国之间一体化的程度越高,则关税同盟能带给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利益也就增大。

在国家集团之间实行的区域一体化,可以推动跨地区的贸易增长,从而增进区域利益,但这种潜力受到有关国家经济特点和基本条件的限制。一系列因素表明,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安排比工业国家区域贸易的内部扩张潜力要小。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从资源赋予和生产结构差异最大的贸易中获得的利益最多,而这种战略在单边和多边贸易自由化的环境中才能最好推行。这里并不是说发展中国家之间就没有扩展区域内部贸易的可能。就工业国家而言,除了采取开放政策之外,如果参与地区一体化的发展中国家可以采取减少市场分割并建设必要基础设施,跨区域贸易就有了更大的扩展潜力。此外,随着工业化程度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同产业内部的贸易机会也会增加。但是,一个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是保证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意义上贸易利益扩展和它们在无歧视条件下进入工业国家市场的最佳途径。

第二章 区域一体化的经济代价与利益

对于区域一体化经济代价与利益的判断取决于人们选择的衡量尺度。理论观点和历史经验均表明非歧视性自由贸易是最好的政策选择，不论从全球还是从单独国家的角度看都是如此。本章将说明与目前状况相比，区域贸易安排的经济利益与代价。²也就是说，在保护主义程度相对稳定的政策条件下，有两种形式的优势和损失：静态方面——一次性地对现在的资本存量的重新配置(劳动力和其他资源)；动态方面——伴随区域经济一体化而来的对于劳动生产潜力和潜在产出的影响。(从动态的角度看)简而言之，如不特殊注明，本章将集中研究关税同盟的利益与代价。在这种情况下，区域内国家间实行贸易自由化政策，同时对同盟以外的贸易则贯彻共同的对外贸易政策。

1. 对成员国的静态影响

关税同盟的静态影响取决于贸易转移(和抑制)所带来的贸易创造和损失的相对规模。当成员国相对经济地从另一个成员国进口某种商品，

替代成立关税同盟之前成本较高的国内生产时，就带来了贸易创造的效果。当以前来自同盟之外的低成本进口商品被其他成员国的成本较高的进口所替代时，就产生贸易转移或抑制的效果。或在对外保护程度提高的情况下，较高成本的国内生产所替代(贸易压抑)，这两种影响中哪种影响更强基本是一个实证性的问题。

在供给方面，如果以前用于成本很高的国内消费商品生产的资源能够转而生产享有优先进入其他成员国市场优势的商品(同盟内部贸易，成员国之间或内部的贸易创造)，贸易创造的利益往往就会产生。如果向同盟以外市场的出口能够刺激并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同盟外，或外延性贸易创造)，贸易创造的效应也会增大。在需求方面，由于价格下降和商品与服务的多样化、消费者也能够从贸易创造中获得利益。如果进口转向同盟成员国而其生产效率低于同盟以外的国家，则会给消费者带来贸易转移的损失。这些高成本的商品抵消了同盟内部低贸易壁垒所带来的较低市场价格的利益，从其他成员国的角度看，贸易转移的成本，也就是政府的关税收入(或对进口商品限额租金)将隐蔽地以另一个成员国的生产补贴的形式来支付(但是，贸易转移的成本，失去同盟以外更有效率供给者的代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被成立国生产效率的提高所补偿。因为成员国可以免税进口中间产品)。

对那些占世界贸易总额比重较大的关税同盟成员国来讲，贸易转移也会改善它们的贸易条件。如果减少对非成员国的进口和出口，在其他

² 区域贸易安排的利益与代价政策偏差可以用以下两种政策来衡量，一是单方自由化，即将自己的市场面向国际贸易开放，并且不论其贸易伙伴如何行动都不对其采取歧视性措施；二是多边自由化，即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范围内与约定各方实行互惠的贸易让步。从理论与历史的经验来说，外歧视性的自由政策，无论是对全球还是对单一国家都是“最好的”政策。相对区域主义来讲，外歧视性的自由贸易政策可以获得更大的利益，但是这点也不预先假定，区域主义就是顺应与支持多边自由化的。

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关税同盟可以导致其进口贸易价格的下降, 出口的贸易价格上升。每个成员国的贸易条件不一定都能够得到改善; 它们能否从中受益则取决于它们的贸易结构, 以及需求与供给的弹性。

贸易成本下降也使关税同盟的优势增强。在这种情况下, 与向世界其他国家的出口相比, 由于能够以较低的运输成本向其他成员国出口, 同盟的各成员国都可以获得内部贸易的自然租金。

关税同盟的出口商的其他静态利益来自于进入市场的优惠条件。尽管同盟以外的出口商按照国际市场价格向同盟出售商品、同盟内部的出口商则可以按照成员国的国内市场价格收取货款, 也就是其世界价格加对外关税, 或者非关税壁垒所造成的价差。当然对进口成员国来说, 这种租金的对立物是贸易转移和关税收入的减少(或者说是进口商的配额租金)^③。但是, 如果出口商的租金大于按照高于世界市场价格的边际成本扩大的内部出口生产所增加的成本, 出口成员国就能够获得净收益。

与关税同盟相比, 自由贸易区不要求成员国对于本国的外贸政策作出承诺, 从而使它们能够把贸易转移的效果限制到最低限度。通过单方面降低关税, 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可以将出口转回给更有效率的供货商; 但是这种做法将压缩它对其他成员国贸易优惠条件。这样就可以减少可能的租金幅度。在自由贸易区内建立的原产地规则(典型地以国民增值标准为基础), 一般用来防止“贸易偏转行为”。否则, 非成员国原产地的商品就会从保护程度最低的成员国向保护程度最高的成员国转运。与自由贸易区相比, 关税同盟似乎对在成员国之间实现更高程度的经济一体化更有利, 在建立了共同政策的国家机构的情况下, 这种作用尤其突出。

^③ 从关税同盟这个整体来看, 优先的市场准入条件一般并不能给成员国带来实际利益, 除非这种市场准入条件可以使同盟内部的公司提高效益, 因为规模经济在这种条件下才能获得(见下一节关税同盟的动态效应)。

同盟内各国经济从一个均衡点向另一个均衡点的发展将产生过渡性调整的代价。短期内这些代价可能很大, 引起过渡时期福利的损失。反映在暂时的失业和闲置生产能力上。在一段时间内, 当同盟内公司与其他地区供货商竞争时, 它们也许会停产倒闭。在过渡时期内, 资源将通过重新配置缓慢地转向较好的用途。显然, 在区域集团的成员国之间劳动和资本的流动性越强, 这些过渡性损失则可能越小。

关税同盟对成员国福利的净静态效应取决于上述因素的相对比重。如果我们集中考虑贸易创造和转移的效应, 有些能够使净利益最大化的关键参数, 可列为先决条件。在最初保护程度最大或最小时, 贸易转移效应可限制在最低限度。开始很高或禁止性的进口壁垒将导致不发生转移或者没有进口的局面。开始很低程度的保护措施决定了来自同盟内部的进口只会比所代的区域外的进口成本略有增加(初期很低的保护程度也意味着成员国会从贸易创造中获得一些轻微利益)。如果在优惠的贸易安排形成之前, 这些国家相互之间就已是重要的贸易伙伴, 那么贸易集团组成引起贸易转移的程度就最低。成员国的供给与需求条件受同盟内部自由化带来的价格变化影响越大, 则关税贸易同盟的贸易创造效果就越强。这种价格与供求的相互关系与劳动和资本市场的灵活程度将成正相关关系。证券市场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它可以使成员国通过企业合并和产权收购实现结构调整。

如果成员国内部存在对产业的优惠政策, 其净利益也会得到反映; 库帕和曼塞尔(于1965年)就曾指出, 一些国家愿意接受伴随产业保护政策而来的一定程度上的低效率。在这种条件下, 关税同盟可以通过减少低效工业生产的过渡成本, 同时保证工业生产可以达到预期水平, 成员国的福利水平就得以提高。但是这种推论来自于下述假设: 同盟内部的产业互补程度和实现规模经济的可能性都很高。此外还假设成员国之间还存在很大的灵活性, 它们可以按照成本最小化的原则, 互换产业, 实现专业化生产, 并且重铸

各自的产业结构。库帕——曼塞尔模型的一个结论是，即使贸易转移与贸易抑制效应超过其内部与外部的贸易创造效应，成员国的福利水平还会提高。如果建立区域贸易安排的目的在于，通过扩展的市场、尽管仍然是保护性的市场，促进进口替代性的工业化进程，那么贸易转移和贸易抑制则就是成功的一种信号。但是，在中到长期内，随着低效率的积累，它还是会证明进口替代已不能继续作为一种发展模式而成立，这种利益就会消失。

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的概念将继续成为关税同盟的理论支柱。但是，由于这些概念强调地理上定义的民族国家和它们之间的贸易利益，随着投资与生产全球化的发展，这些概念的意义就会变得愈加不清。例如，贸易创造的利益也会被非成员国的公司所分享，这些公司在同盟国实际开设有分公司和子公司，或以其他形式与同盟内部公司有一定联系（许可证合同，互持股份安排，战略同盟等等）。按照相同的推论，贸易转移的损失也会波及到在非成员国的设厂而由本地区居民所有的公司，或在本地区设厂但却与非成员国公司具有很强联系的公司。

总之，有两种不同的，但并非不兼容的关于贸易创造最大化的理论观点。第一，主要指不同产业之间的贸易，贸易量会由于同成员国之间在资源的自然禀赋等方面的差异（因而出现劳动生产率的不同结构），按照比较利益的原则实行专业化生产，它们之间的贸易就会扩大。或者，在生产结构和要素赋予相同的国家之间，相同产业之间的贸易、产品差异和规模经济都可以成为贸易创造产生的基础。下述国家之间最有可能实现这种贸易利益：（1）相同的要素赋予和生产结构；（2）重迭的需求结构和较高的人均收入水平；（3）较大的总市场规模。在这两种情况是如果在实行区域一体化措施以前这些国家一直是重要的贸易伙伴国家，那么发生贸易转移的潜力就小。

2. 对成员国的动态影响

区域一体化安排不仅因静态效率改善而带来

收入的一次性提高，而且会带来收入增长率的持续增长。这些动态效应会通过一系列渠道表现出来，包括规模经济效应和外延效应（比如技术秘诀从生产者向用户产业的转移）；竞争的增强；投资环境的改善；技术革新步伐的加快（贸易一体化动态效应的另一个方面与消费平衡有关，不受限制地进入世界市场的能力，提高了代理商在商业周期内平衡消费的能力）。显然，如果区域安排能够超出减少关税壁垒的范围，转向提高其他领域的一体化程度，包括取消对商品和劳务自由流动的其他障碍，保持要素自由流动机制和宏观经济和其他有关政策的协调一致，则区域安排对成员国的潜在动态利益就会更大。

尽管人们可能把规模经济效应也视为一种静态利益——如假定资本、劳动力和科学技术的存量不变，但是它们创造动态利益的潜力却值得强调，因为更大的区域市场可以获得规模经济。公司内部规模经济的利益则来自生产成本下降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为以前低于最低效率运行的公司现在可以扩大产出，降低成本曲线（按静态模型考察）和它们的学习曲线（按动态模型考察）。更大的区域市场将增加在经济范围内或产业范围内实现规模经济的机会，这些目标的取得都基于外延效应（例如，技术秘诀从生产者向用户产业的转移）等外在因素，并且在高科技领域的效果最强。通过区域一体化区域合作和市场扩大也有助于保证在基础设施——如运输、通讯网络——和研究与发展领域内实现规模经济。

规模经济和外延效应可能为短期内的对外高壁垒政策提供了理由，这将成为建立区域贸易安排。通过使公司降低其成本曲线，短期的保护将成为以后出口扩张的一个跳板。这里所指的区域市场相当大，即使如此，这种为促进出口而实行的进口保护政策能否带来持续利益仍然值得怀疑。仅此一项，贸易政策工具在此条件下就不会成为最佳的干预工具。在利益集团的强大院外活动影响之下，这种政策可以轻易地被转变为保护“夕阳工业”的工具，这样就要推迟实行结构调整的时间。此外，初期保护措施培养出来的一些垄

断公司可能在最后会演变成为降低同盟对外壁垒的巨大阻碍力量。再有，即使暂时性的大区域集团的保护措施也可能引发来自在其他区域的报复性的保护安排。总起来讲，在保证持续获得规模经济和外延效应方面，开放型区域贸易集团比内向型区域集团要好得多。

区域自由化使竞争增强，从而带来利益增长。竞争增强了比较价格作为相对稀缺性指标的可靠性，这将导致市场效率和透明度提高，并促进资源配置效率改善。即使在寡头或垄断市场结构下，在产品差异和规模经济效益存在的条件下，广大市场范围内增强的竞争将限制相互串通和其他滥用市场力量所带的社会成本。竞争还将刺激公司改组和产业合理化，通过采用先进技术还将促进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

通过多国协定的约束，区域一体化扩大了市场的规模，将改善投资环境。一体化的区域不仅会增加对成员国内部投资者而且会增加对非成员国投资者的投资吸引力，后者也可能是为了避免贸易转移的消极影响而采取的自卫性行动。较大区域市场将以各种形式增加投资机会，包括提高创新的利润率，因为研究与发展的固定成本将在更广的市场范围内分布，并促进规模经济的实现和其范围的扩大。其次，竞争引起的公司改组、合理化、现代化和技术改进将进一步提高投资的水平和效率。此外，政策和管理规定愈加统一的区域协定将减少不确定性；这将减少投资者的风险利息，减少推迟的投资决策概率，并扩大计划

的视野等等。

3. 对非成员国的影响

区域集团，特别是那些占世界贸易较大比重的区域集团对非成员国有着重要的影响。这种净效应是一个实证性的问题，并且依贸易创造和转移的静态和动态效应不同而不同。一方面，大的区域集团会将大量贸易额从区域以外的供给商方面转移出去，使非成员国的贸易条件恶化，并可能把非成员国的生产者从它们有明显比较利益的市场驱逐出去。此外，如果关税同盟对外的壁垒高，或者如果人们认为“堡垒意识”在同盟内部形成的危险很大，国外直接投资就会流向同盟区域，否则这些投资本该流向非成员国。由于对未来多边合作制度的信心受到侵蚀，后一种对非成员国的不利影响也受到更多的关注。

另一方面，如果区域集团的歧视性低（就是说，对外部贸易和投资的壁垒很少）且随着自由化的推进而加速降低，非成员国也可以从中获利。竞争增强会带来规模经济效应和效率提高的结果，大的关税同盟可以提供较低成本的出口商品，这会有利于非成员国贸易条件的改善，在一定程度上被补偿了贸易转移所引起的贸易条件恶化。其他能够给非成员国带来的利益包括：区域集团对外部进口需要增加的外延效应，进入较大区域市场成本下降，这一市场也不再因不同的管理规定、技术标准和关税程序，而相互分割。

第三章 近期计划

在欧洲、西半球、非洲、亚洲太平洋地区和中东地区，区域一体化安排不断增多的潜力很大，其成员国的范围内也会相互交迭(表 1~4 列出了已有和未来的区域安排)。

欧洲计划在 1992 年底完成统一大市场方案(欧洲共同体 1992 年)(表 1)。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自由同盟旨在建立包括 19 个国家和 3.8 亿人口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共同体也可能与以色列就相同的协定进行谈判。在一定程度上，由于欧洲经济区不能提供统一市场的所有优点，目前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已要求成员国出让部分主权，奥地利和瑞典已申请成为欧洲共同体的完全成员国，并且其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也会起而效法。^④欧洲共同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也正在就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而进行会谈。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和波兰已经与欧洲共同体签署了联盟协定，除其他事项以外，这一协定将明确每一个国家与欧洲共同体的自由贸易协议内容。其他此类协定也许会包括将来欧洲共同体与其他东欧国家、波罗的海和前苏联各国之间的协定。^⑤最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正在与三个东欧国家(捷克和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兰)以及以色列就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

在西半球，近期提出区域合作的地区还包括北美、中美和南美以及加勒比海国家(见表 2)。

^④ 塞浦路斯与土耳其也已申请成为欧共体成员国。

^⑤ 由于德国的统一，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成为欧共体成员国。

在北美，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正在为建立北美自由贸易区进行谈判。1990 年 6 月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倡导建立美洲国家的目标企业，这预示着最终将形成整个西半球的自由贸易区。^⑥作为过渡性的步骤，美国可能和一些国家组织或单个国家分别建立自由贸易区。到目前为止，已经有 29 个国家(包括波利维亚和墨西哥)就北美洲国家目标企业的建议提出之前已和美国签了协定。^⑦为了同美国谈判自由贸易区，该地区的一些国家还需要达到某些标准。^⑧目前，大部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对区域一体化再次表现出兴趣，这部分是对美国建立美洲国家目标企业倡议的一种对应措施，^⑨但是可能这也是对欧洲共同体 1992 年计划和“乌拉圭回合”未能如期完成的一种防卫性措施。

在中美洲，1990 年 6 月中美共同市场的成员国再度努力以期在 1992 年完成自由贸易协定的实施工作。而且 1990 年 12 月这些国家就已开始起草建立区域共同市场的协议框架草案。1991

^⑥ 美洲国家目标企业的宗旨就是促进与拉美国家在贸易、投资与债务减免方面的经济合作。

^⑦ 在北美自由贸易联盟谈判达成协议以前，有关此协议的正式谈判不可能开始。

^⑧ 这些标准要求有关各国：按照确定时间表取消谈判各方的关税与关税壁垒；对商品贸易和服务给予市场准入，提供投资待遇标准的规定，包括取消地方条款与业务操作限制；采取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限制政府的干预行为如：补贴、国营贸易和使用外汇限制与管制。

^⑨ 按照美洲国家目标企业的倡议，美国鼓励拉丁美洲国家内部首先实行一体化，然后再与美国组建自由贸易区。

表 1 欧洲区域性贸易安排

成立时间 目标 ¹	现有安排										未来安排													
	欧洲自由 欧共体 ² 贸易区 ³					欧洲自由 贸易区 土耳其 ⁴					欧洲 经济区 ⁵	欧共体 以色列 ⁶ 保加利亚 ⁷ 捷克斯洛 伐克 ⁸					欧共体 匈牙利 ⁸ 波 兰 ⁸					欧洲自由 贸易区 东欧 ⁹	欧洲自由 贸易区 以色列 ¹⁰	欧共体 地中海合作 委员会 ¹¹
	1957 CM	1960 FTA	欧共体 奥地利 1972-73 FTA	欧共体 芬兰 1972-73 FTA	欧共体 冰岛 1972-73 FTA	欧共体 挪威 1972-73 FTA	欧共体 瑞典 1972-73 FTA	欧共体 瑞士 1972-73 FTA	欧共体 以色列 1976 FTA	CU	FTA	FTA	FTA	FTA	FTA	FTA	FTA	FTA	FTA	FTA	FTA	FTA	FTA	
西欧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利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希腊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爱尔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卢森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荷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葡萄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班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芬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冰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挪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瑞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瑞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欧																								
保加利亚														•										
捷克斯洛伐克															•									
匈牙利																•								
波兰																								
罗马尼亚																								
南斯拉夫																								
以色列																						•		
海湾合作委员会 ¹¹																							•	

1. FTA: 自由贸易区; CU: 关税同盟; CM: 共同市场。

2. 加入欧洲共同体的年份: 丹麦、爱尔兰和英国(1973年); 希腊(1981年); 葡萄牙和西班牙(1986年)。目前, 奥地利和瑞典的欧共体成员国地位问题尚悬而未决。统一市场计划(欧共体 1992 年计划)预计在 1992 年底完成。

3. 在 1986 年芬兰加入欧共体之前曾是联系成员国。列支敦士登 1991 年成为欧洲自由贸易区的正式会员国。

4. 1991 年 10 月签定协定, 1992 年 4 月开始生效。

5. 欧洲经济区的计划目前正在谈判之中。

6. 欧共体正在同以色列就它与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讨论的一项协定进行谈判, 目标是建立欧洲经济区。

7. 保加利亚已提出申请, 就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的联盟协定的谈判进行初步讨论。

8. 联盟协定, 包括建立每一个成员国与欧洲共同体之间自由贸易区的内容正在进行谈判。

9. 有关国家已达成协议, 将考虑逐步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条件。

10. 目前正在进行谈判。

11. 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国: 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

表 2 西半球区域性贸易安排¹[illegible]

1. 不包括单方面贸易优惠和不参加区域安排的例外国家。

2. FTA = 自由贸易区 CU = 关税同盟。
3. 1990 年被复, 旨在于 1992 年底以前建立一个共同市场。
4. 1991 年 10 月生效。
5. 旨在 1994 年底以前建立一个共同对外关税制度。
6. 东加勒比海国家组织。
7. 旨在 1995 年底以前建立共同市场。
8. 旨在 1994 年底以前建立一个共同市场。
9. 美洲国家目标企业倡议旨在建立西半球自由贸易区。
10. 巴西、巴拉圭共同市场国家、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
11. 这些国家计划在 1996 年底以前建立中美、墨西哥自由贸
12. 1991 年 10 月贸易与投资协定签署, 仅限于三方自由贸
13. 该协定计划在区域内逐步取消贸易关税。
14. 巴拿马出席了最高级会议, 但未准备全面参加区域一体

年7月,在中美共同市场成员国中实行贸易自由化的时间表已经正式批准。^⑩巴拿马也于1991年7月首次作为中美共同市场的正式成员国参加了会谈。1991年1月,墨西哥与中美洲国家达成协议,计划于1996年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1991年9月,智利与墨西哥签署了一项自由贸易协定。^⑪委内瑞拉也与中美洲国家签定了自由贸易协定。

在南美洲,拉美一体化联盟于1990年宣布了新的关税减让与贸易自由化措施。1989年12月拉美一体化联盟的分支机构安迪斯集团召开了最高级会议,决定在1995年建成自由贸易区,1997年建成共同市场。在1991年的最高级会议上最后日期分别提前到1992年和1993年。1990年7月,阿根廷和巴西达成协议,计划在1994年底建成双边共同市场。1991年3月,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达成协议,计划于1995年建成共同市场。^⑫这些国家旨在建立一种对外实行统一关税,在财政、汇兑和关税政策方面相互协调,在整个地区内部实行商品、劳务资本和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共同市场(波利维亚、智利也可能加入该集团)。1989年,里约集团达成协议,取消相互贸易中的关税壁垒,改进区域内关税优惠制度。1991年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签署了一项协议,这项贸易、投资协议

^⑩这包括在1991年12月31日以前区域内逐步取消对大部分农产品的贸易关税,并在1992年6月以前逐步取消剩余农产品的贸易关税。自1992年12月31日起,大部分非农业产品的最高关税将减少到20%。这些产品的最低关税为5%。中间关税率为10—15%。

^⑪智利与墨西哥的协议包括:1995年以前,逐步取消90%贸易商品的关税;1998年以前,逐步取消化工产品、合成纤维、玻璃、肉制品、家禽、鸡蛋、烟草和部分木材的关税;以1996年始,降低对汽车的关税;例非产品单列项目,其中有46种智利的产品(包括受到补贴的农产品如糖、小麦、葡萄与苹果)59种墨西哥产品(包括石油与石油制品);立即取消所有的外关税壁垒;为客货运输实行“开放天空”与“开放海洋”政策;实行避免双重征税和统一投资管理的新政策;实施安全保障条款,允许两国因国际收支原因临时提高关税。

^⑫1991年6月这些国家就美洲国家目标企业的框架与美国签署了一项意向草案,这是第一个多边谈判协议。

涉及三方在1993年实现贸易自由化的内容。1991年1月,委内瑞拉与中美洲国家签署了一项协议,计划于1996年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

在加勒比地区,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在1990年的最高级会议上规划了逐步过渡到共同对外关税的新时间表,此项计划1991年1月开始实施(此日期已被推迟)到1994年1月完成。这次最高级会议还作出决定,将在1991年7月取消所有剩余的贸易壁垒。东加勒比海国家组织是加勒比共同体的一个分支机构,目前该组织正致力于在本地区提前完成加勒比共同体的共同对外关税计划。1991年它们达成协议,计划逐步取消全区域内进口数量限制。^⑬

在非洲,虽尚未出现新的安排,但是有关国家正继续努力完成拉格斯行动计划。该计划为撒哈拉南部非洲现存的区域安排,从而建立一个共同市场提供一个统一的框架(见表3)。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一些建议的焦点都集中在增强区域合作,有些则提出实行区域贸易自由化(见表14)。1990年12月当乌拉回合谈判中断时,马来西亚建议组织东亚经济集团,在多边谈判中表述亚洲国家的立场。^⑭这种国家集团可能发挥作用的潜力也在变化之中。在东南亚国家联盟最近的会议上,东亚经济集团的称谓已换成东亚经济组织委员会,其作用定义为全球贸易问题咨询的论坛。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内部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新的建议。例如,泰国建议在15年内建立一个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自由区。印度尼西亚建议先就选定产品建立共同实际优惠关税制,这一建议已为东南亚国家联盟的部长会议所采纳。^⑮

目前,预期中东地区不会有新的区域安排出现。

^⑬在七个东加勒比海国家组织成员国中,只有多米尼加与圣·文森特实施了共同的对外关税,其它成员国则在该协议全面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消极态度。

^⑭预计它将发挥亚太经济论坛那样的作用,而这一论坛也包括了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日本和美国在内。

^⑮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机制已由1992年1月东盟的最高领导人会议认可。东盟国家正在讨论的其它建议还未被采纳。

表 3 非洲区域性贸易安排

	西非经济 共同体 ³	大湖区国家 经济共同体	西部非洲国家 经济共同体	玛鲁河 同盟	东部与南部 非洲优惠贸易区	南部非洲 关税同盟	中部非洲关税 及经济同盟	拉格斯行动计划
成立时间: 目标: ¹	1972 自由贸易区	1976 自由贸易区	1975 自由贸易区	1973 关税同盟	1981 自由贸易区	1969 关税同盟	1964 自由贸易区	1980 关税同盟
安哥拉					•			•
贝宁	•		•					•
博茨瓦纳					•	•		•
布基纳法索	•		•					•
布隆迪		•			•			•
喀麦隆							•	•
中非共和国							•	•
乍得							•	•
科摩罗					•			•
冈果							•	•
象牙海岸	•		•					•
吉布提					•			•
赤道几内亚							•	•
埃塞俄比亚					•			•
加蓬			•				•	•
赞比亚			•					•
加纳			•					•
几内亚			•					•
几内亚比绍			•					•
肯尼亚					•			•
莱索托						•		•
利比里亚			•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
马里	•		•					•
毛里塔尼亚	•		•					•
毛里求斯					•			•
莫桑比克					•			•
纳米比亚						•		•
尼日尔	•		•					•
尼日利亚			•					•
卢旺达		•			•			•
塞内加尔	•		•					•
塞舌尔								•
塞拉利昂			•	•				•
索马里					•			•
南非						•		•
苏丹					•			•
斯威士兰					•	•		•
坦桑尼亚					•			•
多哥			•					•
乌干达					•			•
扎伊尔		•						•
赞比亚					•			•
津巴布韦					•			•

1. FTA=自由贸易区 CU=关税同盟 EU=经济联盟。

2. 1974 年生效。

3. 1984 年生效。

4. 1966 年生效。